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。為完備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及規定，提升技能檢定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另基於技能檢定辦理之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技術士證足以辨識個人資料，增列技術士證為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入場證明文件之一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)
- 二、為強化術科測試試場秩序，明確規範術科測試應檢人之進出場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)
- 三、因應資訊科技進步、網路普及與便利性，增列試題疑義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)